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将股东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意见

1、股东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人资格、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候选人的工作经历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，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将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陈胜华、吴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